

我的车交了买路钱，为何不让上内环？

广州一市民状告交警，质疑内环路禁驶微型车政策

今年1月，广州市民陈先生因把车开到内环路，被交警以内环路禁驶微型车（发动机总排量在1000CC以下）为由处罚。但他为，自己交的年票包括了内环路“使用费”，被禁止通行有违公平，于是将交警告上法庭。该案二审于日前开庭。

事发

微型车开上内环吃罚单

2008年1月8日上午10时许，陈先生驾驶一辆奥拓微型车（发动机总排量为797CC的）在内环路永福路段。途中因没油，他把车停在路边，导致交通堵塞。

几分钟后，广州市交警支队内环路大队前来处理。交警查看了陈先生的驾驶证，发现该车为微型车。随后，交警根据“广州市禁止1000CC以下排量的微型汽车在内环路行驶”的规定，对陈先生处以罚款200元，并记2分。

陈先生对处罚不服，于1月15日诉至越秀区法院，要求撤销处罚。

在庭上，交警方面表示，广州市公安局于2002年4月发出《关于调整市区限制货车行驶范围及禁止发动机总排量为1000CC以下微型汽车和摩托车在部分路段行驶的通告》，规定“全天禁止广州市籍号牌微型汽车在内环路行驶”。且内环路主线各入口处都增设了相关禁令标

志。因此，交警方面认为对陈先生的处罚有法可依，程序合法。

今年3月，越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交警的处罚，判陈先生败诉。

质疑

“禁令”与国务院通知不符？

陈先生认为广州市制定限制小排量汽车在内环路行驶的规定不合理。

一审败诉后，他继续向广州市中院提起上诉，二审于7月23日开庭。

他在上诉状中称，国务院2005年发出通知，规定“不得出台专门限制小排量汽车的规定，不得采纳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措施，清理有关限制性规定的工作必须在2006年3月底前完成”。

陈先生由此认为，广州市有关规定是2002年制定的，理应按国务院的通知在2006年3月前取消。但现在广州的有关禁令依然有效。他说这一禁令违反了国家有关政策，没有依据。因此他所受的处罚不成立，应该撤销。

买路钱照交 车却不让上路？

据悉，2001年1月1日起，《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试行办法》施行。年票收费的路桥、隧道包括：内

环路及其放射线、广园快速路西段、鹤洞大桥、珠江隧道等。

因为内环路不宜建收费站收费，而市政府又要回收贷款投资，所以市政府才推出年票制。而年票收取至今，从未减少收取微型车一分钱收费。

陈先生说，交纳了年票的人，就相当于交了“使用费”或“买路钱”。但现在政府收了钱，却禁止部分交了钱的人上内环，这样很不公平。陈先生认为，除非政府免收微型车使用者在内环路的使用费，这样才能体现公正。

微型车禁驶时松时紧？

由于不满一审判决，陈先生向广州市中院提起上诉。7月23日，广州市中院开庭进行了审理。

陈先生还反复问交警方的代理人，限制小排量汽车通行内环路有什么法律依据，“奔驰可以过，我们为何不能通过？”

庭后，陈先生对记者说，政府禁止小排量汽车通行内环路是不合理的，“我上一次还要告上一级政府”。他说，虽然政府明文禁止，但是很多小排量汽车照样在内环路行驶，也没有处罚，陈先生说他虽然受到了处罚，现在依旧可以驾驶该汽车行驶在内环路上。

时报记者 李朝涛 实习生 吕子远

法律热线

020-34323197 shuofa@xxsb.com

工作一年多从未签合同，被辞能获赔吗？

我妈妈2006年9月起在一家公司工作至今，一直没有签定劳动合同。在2008年6月11日，该公司跟我妈说，因为公司亏损，让她到公司总部办理相关离职的手续。

我想问，我妈这样不签合同就工作了一年多，现在能不能获得相关的经济补偿？还有就是这一年多来，公司从未给我妈买过社保，公司需要为此作出相应补偿吗？

小肖

律师解答：按照你所说的情况，公司未与你妈妈签订劳动合同，你妈妈可以获得一定期限内的双倍工资。而且公司与你妈妈终止劳动关系时，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今年1月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因此，从2008年2月1日前，凡用人单位未与员工签订合同的，就要支付劳动者双倍工资。所以，你妈妈可以向她公司要求从2008年2月1日至离开那天的双倍工资。

而经济补偿方面，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工作每满一年的，用人单位应按月工资的标准支付补偿；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的工资。而“月工资”指的是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案件动态

一怒撕证据 被拘15天

时报讯（记者李朝涛 通讯员钟盛）兴宁一男子王某在广东兴宁法院行政庭查看案件证据材料时，因情绪激动，撕毁证据材料三页，法院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处罚。

7月18日，王某在查阅其诉兴宁市公安局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的案宗时，认为公安局提交了假证据，于一怒将证据材料撕毁了三页。

案件证据材料是法院定案的重要依据，而王某的行为已构成妨碍行政诉讼，兴宁法院依法对其处司法拘留15天的处罚。

大胆毛贼 派出所门前撬锁偷车

时报讯（记者李朝涛 通讯员王潇凝）日前，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宗机动车盗窃案，大胆车贼竟在派出所门前撬锁偷车，最终人赃并获，并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08年3月19日，江门新会人曾某接到一个绰号叫“大侠”的男子（另案处理）电话，说看中了一辆农用运输车，这辆车正停放在新会区司前镇派出所对面空地上。两人于是分好工，相约一起去盗车。

偷车派出所门前“死火”

当日凌晨4时许，曾某和“大侠”相约来到派出所对面空地，确认没有“动静”后，“大侠”拿出工具将车门撬开。车启动时，车主发现有人盗车，并立即报警。

正当曾某自以为得手时，该车却在派出所门口对出的路段失灵了。“大侠”见势不妙立即逃走。被丢下的曾某，被警方人赃并获。

生活中遇到法律尴尬事？有疑难问题想咨询律师意见？让我们来帮你吧。
法律热线：020-34323197
Email: shuofa@xxsb.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61902

揣着铁钳就是小偷？

治安员错抓好人 村委会赔近万元

看案说法

在中山市打工的关林，因女友所租房子门锁坏了，他带上铁钳前去帮忙撬门。结果三名治安员把他当成小偷盘查、搜身，还引来村民群殴。日前，中山市法院判决该村村委会赔偿9109元。时报记者李朝涛 通讯员吴大勤 朱仕宏

案例 两把铁钳 一场飞来横祸

关林是从广西靖西到中山市板芙镇的打工仔。2006年7月5日上午7点，关林女友打来电话，说她钥匙打不开房子大门，要他去帮忙撬门。9点半，他带着两把铁钳到了女友的住所，成功帮她把门打开。

帮女友开锁 被疑是贼

下午3点，关林带着铁钳准备回家。当他走到某村的路口时，遇到该村治保会的三名治安员。治安员认为他形迹可疑，于是进行了盘问。因关林不予理会，三名治安员上前强行搜身，并搜出了他身上的两把铁钳。

这时，村民上前围观，并认为关林是小偷。关林因不肯随治安员到治保会被绑。随后，他挣脱绳索逃跑，在治安员和村民围追下，再次被捉并被铐。

无辜遭围殴 被迫写保证

这时，大批群众用拳脚踢打、甚至用铁棍殴打关林。最后，治安员虽然发现抓错了人，仍要求他写下保证书，保证以后不再进入该村，才将他释放。

关林当晚就向警方报案，并于次日到医院就医，共住院22天。据诊断，他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关林随即状告该村村委会和治安员，要求赔偿医疗费等9项共55309元。

村委会拒绝赔偿，表示近年来村里发生多起盗窃案，而关林当时携带两把铁钳，且遇到治安员还拔腿就跑，才引发了后面的一系列错误。所以，这个事情村委会没有错。



漫画：杨兆恩

治安员非执法人员，无权对他人实施盘查、搜身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法院判决 未阻群众围殴 村委要负责

中山市法院审理认为，治安队并非执法机关，只享有一般公民的权利。因此，治安员除可以将正在实施犯罪行为的嫌疑人扭送到公安机关外，无权实施盘查、搜身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因此，治安员侵害了关林的人身自由权，属违法行为。

此外，治安员虽未直接殴打关林，但其行为让围观群众认为关林是小偷，从而制造了使关林陷于危险的环境。而且在围观群众殴打关林时，治安员也未尽全力对群众进行劝说和劝阻，主观

上存在过错。所以，治安员的侵权行为与关林被打伤存在因果关系。

由于治安队是村委会属下的组织，上述行为属于其职务行为，因此应由村委会承担赔偿责任。

但同时，法院认为关林未合理辩明自己并非小偷，而是采取挣脱绳索逃走，致使围观群众误认为他是小偷，从而导致事件损失的扩大。因此，关林也有一定过错，依法可以减轻村委会的赔偿责任。

据此，中山市法院判决，该村村委会向关林赔偿9109元。